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